

## 職災實錄

### <<主題：拆除作業未防護，致磚牆倒塌造成勞工1死1傷>>

#### 災害發生經過：

3月25日下午1時許，勞工張○○(男性，53歲)及陳○○(男性，57歲)等2人於新莊區某建物內從事環境清理作業，當時另有勞工鄭○○(男性，42歲)在一旁從事磚牆拆除作業。作業時先由鄭員手持破碎機拆除磚牆，再由張員與陳員清理拆除後之磚牆碎屑，過程中因未將拆除之磚牆施予適當支撐，致磚牆瞬間發生倒塌，造成張員及陳員閃避不及而遭倒塌之磚牆壓傷，經緊急通報消防局將張員及陳員分別送往新莊署立臺北醫院及板橋亞東醫院急救，張員因肋骨骨折及肝臟破裂，目前仍在加護病房持續治療中，陳員則因傷勢過重延至3月26日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1. 於拆除構造物前，應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對不穩定部分應予適當穩固支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5條第1、2款)
2. 於拆除構造物時，應按順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7條第2款)

(撰稿人 紀宏琦 1020402)



說明：既有磚牆拆除作業現場，陳君與張君倒臥位置示意圖，紅色箭頭處為磚牆結構物斷裂處。